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2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純華（原名張氏水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3元，及其中本金2,814元部分，自民國10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